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主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以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之主協議年期延長三年，年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為前提。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之性質類同，且兩類交易均已/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

由於網內上限及合計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 0.1% 但低於 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合計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就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下有關網內佣金交易及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就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下有關網外收單交易而刊發的兩份公告。

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以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之主協議年期延長三年，年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為前提。

網內佣金交易

根據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本公司將就網內佣金交易從永旺百貨收取佣金，有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客戶透過本公司簽發之各款卡片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貸設施簽賬購買商品及/ 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AEON JUSCO MasterCard（現稱 AEON 萬事達信用卡）、AEON JUSCO VISA Card（現稱 AEON Visa 信用卡）、AEON JUSCO JCB Card（現稱 AEON JCB 信用卡）、AEON JUSCO UnionPay Credit Card（現稱 AEON 銀聯信用卡）及其他信用卡（不論是聯營或其他）；
2. 客戶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卡分期付款設施簽賬購買商品及/ 或服務；
3. 客戶使用由本公司提供、協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付款渠道購買商品及/ 或服務，包括透過本公司擁有及/ 或經營的任何方式類型的信用卡、記賬卡、預付卡及/ 或儲值卡或其他媒體或設施進行付款；及
4. 由本公司按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或就信用卡、其他媒體或設施所衍生的、與其有關的、附帶或補充的，不時提供或將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條款

永旺百貨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佣金乃按照網內佣金交易之交易值以固定百分比的基準計算。該佣金比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共同議定。在與永旺百貨進行磋商及協意網內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以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 (i) 各間發卡組織所設定之適用比率，本公司作為信用卡發卡機構本應收取的換算費用；(ii)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商戶提供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佣金比率；(iii) 本公司的實際或預計的資金及其他成本；(iv) 與永旺百貨持續之聯營合夥關係及該合夥關係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業利益；及 (v) 過往及預期由網內佣金交易所產生之業務量。雙方共同議定之佣金比率介乎 0.42% 至 3.2%。

所有網內佣金交易之付款期限為於相關交易獲批後兩個（2）工作天內支付。

其他信貸設施及交易

根據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本公司可向永旺百貨之客戶提供其他信貸設施。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亦可就本公司不時提供予永旺百貨客戶的其他卡、簽賬購物設施、卡分期付款設施、付款渠道及其他相關服務進行其他信貸交易。永旺百貨就該等其他信貸設施及其他信貸交易而支付予本公司之佣金比率、費用及/ 或收費，將經雙方不時透過公平磋商共同議定之比率及條款計算，該比率及條款將以此公佈披露之相同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責任的持續履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範圍內，就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及(ii) 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簽訂之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規定。

倘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未能符合上述先決條件，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將隨即無效，本公司或永旺百貨雙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除外。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固定期限屆滿前不少於九十天向另一方發出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共同協意的條款及條件下續訂協議。

網內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

按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下有關網內佣金交易，預計永旺百貨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佣金金額合計將不超逾下列所載出之網內上限：

<u>財政年度/ 期間</u>	<u>網內上限</u>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8,70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9,900,000 港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9,900,000 港元
二零二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	1,2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主協議就網內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 9,960,000 港元、9,523,000 港元及 10,590,000 港元。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該佣金金額預計不會多於 1,350,000 港元。

網內上限乃參照 (i) 網內佣金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根據永旺百貨及本公司預測之網內佣金預期交易量，而釐定。

鑒於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之性質類同，且兩類交易均已/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先前的網內上限、網內上限、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如適用）列載如下：

	截至/止於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二零二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先前的網內上限	1,800	-	-	-
網內上限	8,700	9,900	9,900	1,200 (註 1)
網外上限	17,500	8,200 (註 2)	-	-
合計上限	28,000	18,100	9,900	1,200

註：

1. 金額為由二零二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之預期網內佣金交易。
2. 金額為由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預期網外收單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就網外收單交易從永旺百貨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 14,495,000 港元、13,048,000 港元及 11,842,000 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下相關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約為 25,282,000 港元、22,571,000 港元及 22,432,000 港元。

進行網內佣金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中介人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百貨商店業務。

本公司為永旺百貨的顧客簽發信用卡並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付款設施、付款渠道及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上述設施及服務（不論單獨提供或與網外收單交易項下之收單服務一併提供）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盈利，仍符合本公司利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乃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之條款及網內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42% 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永旺百貨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網內上限及合計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 0.1% 但低於 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合計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網內佣金交易或網外收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就該協議刊發之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就該協議刊發之公告內
「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合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四個財政年度中，先前的網內上限、網內上限及網外上限（如適用）之合計金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卡／卡片」	由各發卡組織不時指定並由發卡組織成員發行附有標誌及/或全息影像的信用卡或扣賬卡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網外收單交易訂立之協議，並以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為最後續訂
「發卡組織」	發卡機構及處理特定品牌卡片之收單機構的網絡，該等機構可為（但不限於） Visa 、 Mastercard 、銀聯，或 JCB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就網內佣金交易訂立之協議，並以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為最後續訂
「網外收單交易」	本公司不時根據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為最後續訂）與永旺百貨訂立及將訂立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就永旺百貨客戶使用由本公司以外之金融機構所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之 Visa 、 Mastercard 、銀聯，或 JCB 品牌之卡片進行購物付款，而按商戶折扣率計算向永旺百貨收取之佣金

「網外上限」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上限」	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佣金交易」	本公司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網內續約協議與永旺百貨訂立及將訂立之交易
「先前的網內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之交易年度上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魏愛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愛國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溫育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三島茂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及蔡炳中先生。